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7年1月1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7年2月1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公司股票于2007年2月1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根据万家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08年2月15日起，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可以申请上市流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万家乐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出具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本核查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包括通过万家乐取得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均由万家乐提供。万家乐已向本保荐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万家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 改革方案要点

1、资产重组对价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汇顺”)之实际控制人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新”)协调顺德区政府共同出资收购构成万家乐不良资产的七宗物业。其中广州三新收购七宗物业中的两宗物业，作价131,715,182.18元。广州三新收购两宗物业不良资产及相应债务重组安排所

产生的对万家乐的价值和效益贡献作为本次股改对价安排的组成部分。

2、股份对价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汇顺以外之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以送股方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执行一定的对价安排，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1.5股，总计向流通股股东送出30,555,840股公司股票。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特别承诺事项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汇顺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1、追送对价承诺

（1）触发条件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州汇顺特别承诺，在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

①截止2006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6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②截止2007年6月30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6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③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承诺自动失效。

（2）追送的数量

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20,370,560股，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每10股流通股获付1股。

（3）追送的对象

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发生后的第十个交易日（即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即原流通股部分）。

（4）追送的时点

在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发生后的三十日内执行上述的追加对价承诺。

2、垫付承诺

对于未明确同意股改方案及因就股改事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而未在本次股

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非流通股股东，广州汇顺对应由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承担的对价安排予以先行垫付。该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广州汇顺偿还垫付的股份，或者以广州汇顺同意的其它方式安排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州三新已向万家乐付清了全部物业转让款及应付的银行借款利息。按照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的安排，广州三新应承担转让物业2007年度的全部经营亏损，2008年5月21日，广州三新已向万家乐付清转让物业经审计确定的经营亏损2,353,362.23元。

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于2008年2月27日、2008年8月20日、2009年2月20日和2010年4月30日解除了限售：

1、2008年2月27日，包括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19家股东共计94,160,351股股份解除了限售。

2、2008年8月20日，包括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在内的5家股东共计14,166,173股股份解除了限售。

3、2009年2月20日，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建设财务公司2家股东共计55,790,889股股份解除了限售。

4、2010年4月30日，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家股东共计200,665,376股股份解除了限售。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履行情况

（一）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1、关于追送对价承诺

由于广州三新如约履行了相关还款、付息义务，未触发追送条款，故广州汇顺的追送对价承诺已自动解除。

2、关于垫付承诺

截至股改实施日，广州汇顺为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顺德分行、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行广州信托咨询公司、上海亮人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超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上海福尔斯投资咨询公司、上海天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高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云滨贸易有限公司、顺德市建设财务公司等十一家

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了对价股份共计3,948,962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原由广州汇顺代为垫付对价的上海亮人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超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上海云滨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天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上海福尔斯投资咨询公司、景慧丽(原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高起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08年3月10日转让给景慧丽)、佛山市顺德区建设财务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非流通股股东已向广州汇顺偿还了代垫股份。

3、法定承诺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和义务。

广州汇顺严格履行了在股改中作出的承诺。

(二)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广州汇顺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改中的承诺均为法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和义务。

广东证券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万家乐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对万家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万家乐对该等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万家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万家乐为该等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总数为6,18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前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0800005479	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24.25%	0.12%	24.7%	827,016	0.12%
2	0899025139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9%	0.77%	0	5,355,384	0.77%
合计			25.14%	0.89%	24.7%	6,182,400	0.89%

注1:①9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分别于2008年2月14日、2008年7月9日和2009年1月19日向广州汇顺偿还了代垫股份共计2,600,566股;②2009年度,以2010年3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万家乐实施了10送2派0.6元(含

税)的利润分配方案;③2011年12月15日,广州汇顺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万家乐1,000,000股;④2013年1月7日,广东证券向广州汇顺偿还垫付对价827,016股。通过上述变动后,广州汇顺现持有万家乐股份172,472,10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7,016股,为广东证券偿还的垫付对价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1,645,093股。

注2:截至股改实施日,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股改实施日持有万家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52,000股。经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偿还广州汇顺垫付对价后,该公司现持有万家乐5,355,384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六、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万家乐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国信证券认真核查了以下文件:

- 1、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
- 2、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3、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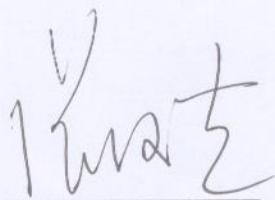
七、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的核查,作出以下结论:

- 1、万家乐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 3、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由于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万家乐股份超过1%,转让所持万家乐存量股份时应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俊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9日